

#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6,1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2,200,000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0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18	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。

#### 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公积金 转增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36,923,693	20.97%	36,923,693	73,847,386	20.97%
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1,832,100	1.04%	1,832,100	3,664,200	1.04%
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26,165,950	14.86%	26,165,950	52,331,900	14.86%
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8,925,643	5.07%	8,925,643	17,851,286	5.0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39,176,307	79.03%	139,176,307	278,352,614	79.03%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	0	0	0
三、股份总数	176,100,000	100%	176,100,000	352,2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52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0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资本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徐加力、储舰
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4369908

传真电话：（010）64369908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4月26日